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现场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49,0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5,928,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茂红因会议冲突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10,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信用证、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政府贴息贷款、融资/金融租赁及定期保证金质押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

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1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10,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5] 1004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5]0194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7,152,012.94.0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

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总额预计为 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10,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9,400,000 元，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产，预计租赁费用 1904.76 元，合计交易费用 9,401,904.7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12,7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7.88 元。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39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

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恒泰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5]100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恒泰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往来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往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恒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往来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我们审计的恒泰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恒泰科技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

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99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1,838,9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5,483,188	74.89%	是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83,188	74.89%	是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3,188	74.8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立丹、程子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